

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部 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为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暂定为公益一类，机构规格为副处级，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事业编制 88 名，实有在职人员 48 人，长聘人员 2 人，遗属 1 人，退休人员 22 人。

主要职能：依法统一行使区内的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含城市公共交客运出租汽车）、工程质量监督管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船舶（含渔船）检验的监督管理等交通运输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内设 1 个办公室，4 个中队。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总编制人数 88 人，实有在职人数 48 人，退休人员 22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064009]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378.25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1378.2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10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78.25	本年支出合计	1478.25
上年结转结余	10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478.25	支 出 总 计	1478.2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1478.25	1378.25	1378.25									100.00					100.00	
064 蔡甸区交通运输局			1478.25	1378.25	1378.25									100.00					100.00	
064009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478.25	1378.25	1378.25									100.00					10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78.25	1328.25	15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78.25	1328.25	5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378.25	1328.25	50.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378.25	1328.25	5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22999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2299999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78.25	一、本年支出	1378.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378.25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1378.25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78.25	支 出 总 计	1378.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8.25	1,328.25	1,210.86	117.40	5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78.25	1,328.25	1,210.86	117.40	5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378.25	1,328.25	1,210.86	117.40	50.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378.25	1,328.25	1,210.86	117.40	5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064009]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8.25	1328.25	1210.86	117.40	50.00	
07	经建科	1378.25	1328.25	1210.86	117.40	50.00	
064	蔡甸区交通运输局	1378.25	1328.25	1210.86	117.40	50.00	
064009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378.25	1328.25	1210.86	117.40	5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64009]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8.25	1210.86	117.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7.18	1127.18				
30101	基本工资	230.08	230.08				
30102	津贴补贴	47.80	47.80				
30103	奖金	366.00	366.00				
30107	绩效工资	147.60	147.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50	119.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75	59.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3	36.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2	3.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85	94.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4	20.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40		117.40			
30201	办公费	24.51		24.51			
30205	水费	0.35		0.35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5.73		5.73			
30228	工会经费	8.49		8.49			
30229	福利费	10.61		10.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0		16.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1		36.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68	83.68				
30302	退休费	83.68	83.6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20		16.20		16.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性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64009]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安排

十、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009门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78.25	1,378.25							100.00
064	蔡甸区交通运输局		1,478.25	1,378.25							100.00
064009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478.25	1,378.25							100.00
1	人员经费		1,210.86	1,210.86							
42011423064R000000109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30.08	230.08							
42011423064R000000112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66	3.66							
42011423064R000000114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1.71	11.71							
42011423064R000000115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9.76	19.76							
42011423064R000000116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67	12.67							
42011423064R000000119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47.60	147.60							
42011423064R000000121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66.00	366.00							
42011423064R000000122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19.50	119.50							
42011423064R000000123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9.75	59.75							
42011423064R000000124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6.93	36.93							
42011423064R000000126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97	2.97							
42011423064R000000127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0.85	0.85							
42011423064R000000130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4.85	94.85							
42011425064R000000102	2025年长聘人员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84	20.84							
42011423064R000000148	基本退休费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7.68	17.68							
42011423064R000000149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6.00	66.00							
2	公用经费		117.40	117.40							
42011423064Y000000100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2.46	92.46							
42011423064Y000000101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0.11	0.11							
42011424064Y000000102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4.83	24.83							
3	项目支出		150.00	50.00							100.00
42011425064T000000103	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00.00								100.00
42011425064T000000104	治理超限超载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0.00	10.00							
42011425064T000000105	蔡甸辖区内出租车市场管理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0.00	10.00							
42011425064T000000106	禁捕退补、非法采砂和水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00	6.00							
42011425064T000000107	执法大队信息化建设及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4.00	24.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无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 1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禁捕退补、非法采砂和水上安全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64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徐文斌	联系电话	1310065598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补贴补助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下发《武汉市河道采砂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方案》，为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通航安全及加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落实，协助开展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加强水上安全监督，安全检查安全设施配备。			
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通航安全及加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落实，协助开展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加强水上安全监督，安全检查安全设施配备			
项目总预算		6	项目当年预算		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 6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禁捕退补、非法采砂和水上安全	宣传费用、联合执法费用、聘请驾驶员费用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	宣传横幅 100 元/条 16 条 联合执法费用 500 元/次*96 人次 驾驶员工资 2500 元/月*12 月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数量目标		配合执法队完成联合执法率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严格执法率					
时效指标		严厉打击“三无”船舶非法捕捞率					
成本指标		控制执法艇油耗及相关费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	产出数量	配合联合执法次数			40 次	
	产出	产出数量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数量			100%	
	产出	产出质量	通航事故发生率率			0	
	产出	产出质量	非法捕捞处置率			100%	
	产出	产出质	河道采			≥10%	

		量	砂违规 违法事 件下降 率				
	产出	产出质量	安全检 查设施 配备率			100%	
	产出	产出时效	举报投 诉事件 处置及 时率			100%	
	效果	社会效益	保障河 势稳定 和防 洪、通 航安全			保证安全	
	效果	环境效益	禁捕工 作落 实，维 护生态 平衡			保持生态平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 1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蔡甸辖区内出租车市场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64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徐文斌	联系电话	1310065598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补贴补助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2019 年 9 月 22 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81)			
项目实施方案		向第三方劳务公司购买社会服务，维护道路客运出租市场秩序，依法整治查处道路客运出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有效改善全区客运出租市场运营环境，构建规范、文明、有序的客运出租行业运行秩序。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 2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蔡甸辖区内出租车市场管理经费	向第三方劳务公司购买社会服务	委托业务费	10	向第三方劳务公司购买社会服务，服务人员 6 人，每人每年 1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蔡甸辖区内出租车市场管理经费		规范我区出租汽车运营秩序，切实维护维护出租汽车经营者和广大乘客的合法权益，提高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树立出租车良好的行业形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设立程序符合要求	100%		100%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与劳务公司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100%		1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	100%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的	100%		100%	

			人员、设备、落实到位，严格文明执法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全年运营里程完成率	100%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车辆整洁，出勤率	100%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资金拨付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效果	实施效益	全区覆盖率	100%		100%	
	效果	环境效益	投诉处理回复率	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城市形象	100%		100%	
		满意度	投诉处理群众出行满意度	90%		9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 1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大队信息化建设及办案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64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徐文斌	联系电话	1310065598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补贴补助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交【2019】80号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关于印发《武汉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实施细则》的通知，保障执法工作需要，明确职责并督促抓好落实				
项目实施方案	网络信息化建设8万，办案经费16万				
项目总预算	24		项目当年预算	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43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执法大队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网络建设	委托业务费	8万	政府网1万；不停车检测系统1万*4；不停车检测系统维保3万	
办案经费	宣传费，联合执法等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6万	1-3中队联合执法，执法车辆出勤2-3台，执法人员20人/600元/次；宣传横幅100元/条10条	联合执法全天候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执法大队信息化建设及办案经费		负责辖区和权限范围内道路运输行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依法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职能。实施路政巡查、保护路产、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全年运营里程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车辆整洁，出勤率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资金拨付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维护管理全区覆盖率			100%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投诉处理回复率			100%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群众出行满意度			≥9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 1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治理超限超载专项 工资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64T00000 0104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交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徐文斌	联系电话	1310065598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补贴补助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交【2019】80号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关于印发《武汉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实施细则》的通知,保障执法工作需要,明确职责并督促抓好落实;根据蔡甸区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负责全区公路超限超载联合治理,实施“一超四罚”。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公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安全和畅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保障工作落实。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 1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治理超限超载	联合执法及宣传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	联合执法常态化；宣传资料印刷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治理超限超载		保障执法工作需要，明确职责并督促抓好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设立程序符合要求	100%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与劳务公司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的人员、设备、落实到位，严格文明执法	100%			
	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维护管理全区覆盖率			100%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投诉处理回复率			100%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群众出行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478.25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7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478.25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9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43.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61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478.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7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478.25 万元。

（一）2025 年部门基本支出 1378.25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93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 83.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93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 36.9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64.93 万元，其中公路运输管理 964.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46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94.85 万元，提租补贴 19.16 万元。

（二）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150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50 万元。项目支出明细为：1、蔡甸区出租车市场管理费 10 万，2、治理超限超载专项经费 10 万，3、禁捕退补，非法采砂及水上安全经费 6 万，4、执法大队信息化建设及办案经费 24 万，5、单位往来资金 100 万元。由于支付第三方临聘人员劳务及专项治理宣传及联合执法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 1478.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7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

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 1478.25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9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43.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6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2025 年部门基本支出 1378.25 万元。

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93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 83.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93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 36.9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64.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46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94.85 万元，提租补贴 19.16 万元；

2、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5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1378.25 万元，安排情况如下：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78.25 万元，具体是：

1、工资福利支出 1127.1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230.08 万元、津补贴 47.8 万元、奖金 366 万元、绩效工资 147.60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94.8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4 万元，职业年金 59.75 万元。）

2、（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40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 16.2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3.68 万元。（退休费）

4、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5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6.20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150 万元。项目支出明细为：

1、蔡甸区出租车市场管理经费 10 万，2、治理超限超载专项经费 10 万，3、禁捕退补，非法采砂及水上安全经费 6 万，4、执法大队信息化建设及办案经费 24 万，5、单位往来资金 100 万元。用于支付第三方临聘人员劳务及专项治理宣传及联合执法产生的相关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单位运行经费 117.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运行，公务车辆、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其中：包括办公费 24.51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水费 0.35 万元、电费 12.00 万元、邮电费 1.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20 万元、维修（护）费 2.0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5.73 万元、工会经费 8.49 万元、福利费 10.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1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5 年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项目 4 个，金额 5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金额 25 万元，服务类采购 1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358.78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13546.44 平方米，房屋 1007.38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台。2024 年新增(调拨)国有资产 30.7 万元。报废资产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预算设置绩效
目标项目 4 个，金额为 5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
业单位离退休(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
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
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